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7日，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名单见附表）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迁扩建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改建与运行情况。根据《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实验室项目由东莞市东城区樟村罗塘大道3号迁至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硅谷动力2025科技园C1栋（北纬 $23^{\circ}03'45.96''$ 、东经 $113^{\circ}45'39.36''$ ）进行改扩建，本项目占地面积 $1418m^2$ 、建筑物面积 $7090m^2$ 、总投资2000万元，主要从事水质、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噪声、土壤及固体废物等环境监测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我司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0月31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10183号。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1：

陈华同
钟朋喜

表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禁止排放生产性废水，实验清洗废水（15t/a）、喷淋塔更换废水（1t/a）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配制试剂产生的废液和器皿前两次清洗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2	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不需要使用纯水系统而是外购去离子水，故不会产生浓水。
3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作验收监测。
4	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无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添加碱液）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实验室无机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5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90%），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第II时段标准。厂界废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部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实验室有机废气和厂界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6	项目不设厨房。	已落实。本项目不设立厨房，员工统一至园区餐厅就餐。
7	做好机械设备减振及消音降噪措施，边界噪音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合理选址，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窗等进行降噪，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8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后危险废物放置在公司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定期清理至园区垃圾回收处统一处理。

陈华凤
钟晓春

	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服务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与《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5 日）及《关于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10183 号）（2018 年 10 月 31 日）内容一致，涵盖本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实验室	3-4F：详见平面布置图
2	辅助工程	辅助实验室设施	主要包括：设备房、样品室等
		办公区	各部门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等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排水	排入市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废气处理	通风橱、排风机、废气净化设备
		噪声处理	隔声门窗、吸声材料等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傅伟凤
钟晓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环保治理设施，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对照，工程建设内容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实验室废水、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1.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包括：配制试剂产生的废液和实验清洗废水。

(1) 配制试剂产生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

(2) 实验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3) 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不需要使用纯水系统而是外购去离子水，故不会产生浓水。

2.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来源于实验区、办公区和卫生间的清洗，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

实验室无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液喷淋，废水经加碱后循环利用，喷淋塔更换废水经收集后交由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二) 废气

傅华凤
钟赐章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实验室分析化验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和总 VOCs，并设置了 6 个相同处理设施的废气排放口；无机废气为酸雾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氯化氢、氮氧化物和硫酸雾，并设置了 3 个相同处理设施的废气排放口。实验室设有通风橱和集气罩，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内和集气罩处进行。

(1)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部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

(2) 无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添加碱液）处理后，引至楼顶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分析化验过程中使用的检测设备、废气净化处理设备、风机及通风橱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检测设备本身噪声不大，选用低噪声柜式离心风机，且项目通过合理选址，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窗等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实验室固废和生活垃圾。

(1) 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定期清理至园区垃圾回收处统一处理。

陈华凤

钟晓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我司委托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出具了《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ZYSA191016 和 GZYSA191016-1），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1. 实验室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实验室无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 无组织排放的厂界废气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共 6 个，总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2 吨/年，均低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外派污染物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通过落实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

1.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附表：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组	验收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 单位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钟鹏章	/	13377760774	441900198802034121
监测 单位	广东格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华凤	/	13790994994	440882199412272768

陈华凤
钟鹏章

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